

真誠溝通及相互尊重是平台運作的基礎

徐世榮

惜根台灣協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兼任特聘教授

本人針對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底下簡稱蠻野）及其他團體召開記者會公開批評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共同主辦團體一事，謹表示兩點意見如下：

一、溝通應建立在真誠及平等的前提之上

由於本人每次都參與籌備會議（此也為提案的複審會議），因此若從程序面來審視本次事件，本人要很坦誠的說，蠻野代表對動保團體代表是很不尊重的，而這恐已違背了平台內團體之間真誠溝通及彼此平等的基本原則。籌備會議一個月才召開一次，很多重要的議案都是在這個階段來共同討論及做決定，而當動保團體代表在連續兩次不同籌備會議中要與蠻野代表溝通蠻野所提出的議案時，大概都是碰到軟釘子，因為蠻野代表在那兩次的籌備會議中都說，她對此議案並不清楚，要求動保團體代表要直接去找蠻野的提案人。惟本人覺得這是很不恰當的作法，因為各團體都是平等的，都應該要彼此尊重，既為團體代表也就有參與溝通討論的責任與義務，而不是把溝通的責任單方面歸諸於某一個團體之上。

二、溝通應建立在尊重其他共同主辦團體成立的宗旨及倫理價值之上

針對本次事件的問題本質，本人以為這並不是動保團體透過共識決制度來排除蠻野所提議案的問題，而是在我們 NGOs 環境會議的這個民間平台裡，蠻野的提案是否可以牴觸其他共同主辦團體的設立宗旨與倫理價值？

針對這一點本人以為是不可以的，蠻野應該是要予以尊重。這就如同若有某主辦團體提出贊成區段徵收或是自辦市地重劃的提案，那本人一定會堅決反對，因為這已經牴觸了惜根台灣協會成立的宗旨與目的，也違背了惜根參加這個 NGOs 環境會議平台的初衷，若籌備會議予以通過，其隱含的意義也就是惜根被迫必須要離開這個團體了。因此，本人也要冒昧的請蠻野設身處地的想一想，若本平台內某一主辦團體提出贊成三接或四接的提案，試問蠻野會如何自處？

因此，平台的共識決制度設計除了是要實現審議民主的目的之外，也是要確保各主辦團體的理念與價值都能夠獲得尊重，因為這是各主辦團體參與這個平台的基本底線，而並非是要用共識決來排除其他主辦團體的提案的；相同地，本人也覺得不宜用多元化的理由來迴避或掩蓋上述所陳述的問題。

以上兩點淺見供參，謝謝。